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501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06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郭英 曹昌羽

审核人：郭英

授权签字人：朱波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金力大酒店厨房洗菜处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应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大肠埃希氏菌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应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任何臭和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</td> <td>0.89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2≥末梢水≥0.05</td> <td>0.34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色度	度	15	<5	浑浊度	NTU	1	0.1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	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4	以	下	空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下	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编制人：李富云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杨 莹、曹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报告编号：新卫水检字第 202501003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： 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3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5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何琦、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4
采样地点：第三小学大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8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李翠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波

日 期：2025年 01月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_____管网末梢水_____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5
采样地点：安装修理部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4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露之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姚 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之波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